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、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3 日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伟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8,170,1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965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,778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99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1,5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1,5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7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101%；反对 1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邱翔、张炳锋
- 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